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1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陳鑫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王沛清即王文苓(兼余采琪即余淑娟之繼承人)

王于方(即余采琪即余淑娟之繼承人)

王睿維(即余采琪即余淑娟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王于方、王睿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采琪即余淑娟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沛清即王文苓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6,3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繕本)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記：

-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